

卫生部、民政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命名第二批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24037.htm 卫生部、民政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命名第二批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的决定（卫妇社发[2006]6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、民政厅局、中医药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、民政局：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工作的重点，是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基础环节，也是加强社区建设，维护社区稳定、促进社区和谐的重要内容。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，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医院和预防保健机构分工合理、协作密切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，对于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的方针，优化城市卫生服务结构，方便群众就医，减轻费用负担，建立和谐医患关系，具有重要意义。自1997年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》中作出“改革城市卫生服务体系，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”的重要决策以来，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在全国大中城市相继开展。为树立典型，发挥示范作用，加快发展，2003年以来，卫生部、民政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开展了创建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活动。经过以区为单位自我创建、自我评估，以及所在省市全面评估择优推荐、国家主管部门委托行业组织逐一现场复核、专家评议和社会公示等程序，2005年8月已命名了第一批46个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。目前，第二批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创建活动已经完成，共有62个候选示范区通过了现场评估、社会公示等一系

列评估程序，基本达到了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的要求。经卫生部、民政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研究决定，命名北京市朝阳区等62个地区为“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”。其中，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等12个创建有中医药特色示范区的地区同时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命名为“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”。示范区称号自发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到2010年12月31日自动终止。希望被命名的地区戒骄戒躁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有关政策，切实把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深化城市卫生体制改革的基础性工作，作为解决群众看病难、看病贵问题的突破口，加大政府投入，完善运行机制，加强内涵建设，提高服务质量。希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、民政、中医药主管部门协调配合，严格标准，加强对已命名的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促使其持续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促进本地区社区卫生服务发展。附件：第二批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名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